

附表 宜蘭縣壯圍鄉生命紀念館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

單位：元

設施名稱	項目	單位	數量	收費標準			說明
				本鄉鄉民	本縣縣民	外縣市民	
納骨設施	骨灰罐櫃（單人式） 第一、二層	位	1	30,000元	50,000元	60,000元	1. 本館專設骨灰罐櫃位係供安置火化後骨灰使用。 2. 曾設籍本鄉之本縣縣民，得依本縣縣民收費標準減免5%。 3. 曾設籍本鄉之外縣市民，得依外縣市民收費標準減免5%。 4. 106年8月18日（基準日）前，已設籍且仍居住於本鄉復興村13至14鄰者，於日後亡故時，依收費標準減免80%；106年8月19日起，因出生、婚姻或購建房屋者（含二親等內家屬），其設籍及除戶時均登記於本鄉復興村13至14鄰者，依收費標準減免50%。 5. 106年8月18日（基準日）前，設籍於本鄉復興村13至14鄰之已故居民，依收費標準減免20%。 6. 108年6月5日為基準日，設籍於本鄉過嶺村1~5鄰、復興村17~20鄰及大福村1鄰之居民，於日後亡故時依收費標準減免25%；基準日起，因出生、婚姻或建購房屋者（含二親等內家屬），其設籍及除戶時均登記本鄉過嶺村1~5鄰、復興村17~20鄰及大福村1鄰之居民，依收費標準減免25%；基準日前已故居民依收費標準減免5%。 7. 申請家族式櫃位、長生位及牌位不適用各項優惠及減免規定。 8. 家族式櫃位不得預訂為長生位或各類冥葬位使用。 9. 107年9月28日前(基準日)已入祀懷恩堂者亦同，惟不包括臨時寄放。 1. 骨灰櫃位安奉後須重新換位者，加收換位費10,000元（以1次為限）。 2. 更換新櫃位之清潔維護費較原櫃位高者，應補繳差額；較原位低者，不退回差額。 1. 自選牌位者加收10%清潔維護費。 2. 牌位設施不提供長生位及換位。 預定之骨灰櫃位，如預定使用者異動或預定之櫃位更換，應向本所辦理登記，並免費異動1次，超過1次依本項標準計收登記費。更換之新櫃位清潔維護費較高者，應補繳差額，較低者，不退回差額。
	骨灰罐櫃（單人式） 第三~八層	位	1	40,000元	60,000元	70,000元	
	骨灰罐櫃（夫妻式） 第一、二層	組	1	55,000元	95,000元	120,000元	
	骨灰罐櫃（夫妻式） 第三~八層	組	1	75,000元	115,000元	140,000元	
	家族式骨灰罐櫃	組	1 (12人)	600,000元	900,000元	1,200,000元	
	換位費	個/次	1	10,000元			
	家族式櫃位換位費	組/次	1	30,000元			
	豪華牌位	組	1	40,000元	60,000元		
長生位更名、換位 登記費	次	1	10,000元				
備註	一、使用本鄉生命紀念館設施，應先繳納清潔維護費後始准使用。 二、除骨灰罐外，請勿將貴重器物飾品置放於骨灰櫃內，本所不負保管責任。 三、第一期一樓個人骨灰櫃位規格：外徑30*30*30公分。 四、（一）. 骨灰櫃位退費：尚未進塔(含長生位)14日內得申請退還全部已繳費用；超過14日至3個月退還已繳維護費三分之二；3個月以上退還已繳維護費二分之一；2年以上不退費。 （二）. 牌位退費：尚未安奉14日內得申請退還全部已繳費用；超過14日至3個月退還已繳維護費三分之二；3個月以上退還已繳維護費二分之一；2年以上牌位繳回不退費。						